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盛製材工廠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珊珊